

四川省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12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_E5_c26_646055.htm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直

属事业单位2009年12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省商务厅拟公开招聘部分工作人员补充到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省商业服务学校、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等3个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由省商务厅同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www.scpta.gov.cn，下同]和省商务厅

网[www.sccom.gov.cn，下同]上发布）。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地址主要职能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全额拨款、自收自支 成都市文家场正街227号（老校区）、温江区和盛镇和盛大道88号（新校区） 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 全额拨款 成都市茶店子健康巷7号 培养中等专业职业技能人才
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全额拨款 太升北路三峡大厦（暂时，原地址装修） 调查研究、信息咨询、编辑出版、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省招聘2010年7月31日前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四川常住户口（或入学前具有四川常驻户口的2010年应届毕业生），并完全符合《四川省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2010年7月31日后仍系全日制在读学生的不属于本次公招范围。（二）基

本条件 1、 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要求。(3)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及资格要求（详见《四川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考生本人的有效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与所报考岗位“学历学位”和“学科或专业”两栏的学历、专业资格条件要求应相符；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责任自负。(4)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5)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6)符合《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回避的规定。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5)有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三、 公开招聘单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均为编制内招聘，使用全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编制。招聘名额为17名，其中四川商务职业学院12名（使用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4名（使用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1名（使用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具体岗位见《四川省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 报名及网上缴费 本次公开招聘仅采用网络报名方式，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网站为四川人事考试网

(www.scpta.gov.cn) ， 报名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24 00止。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报名 1、明确要求。 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或同时参加了同批次事业单位两处及以上考试以及多岗位报考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2、填报信息。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填写《2009年12月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 网上资格审查在报考者网上报名后的1个工作日内由招聘单位根据报考者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表》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审查结果通过人事考试网反馈报考者。 网上资格审查的结果和考生所填《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仅作为考生参加笔试的依据，考生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招聘单位的面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确认和省人事厅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3、上传相片。 报考者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表》后，按网络提示上传JPG格式、大小1520K的报考者近期免冠证件照。 招聘单位根据报考者所传相片的质量在网上进行审查，并在报考者上传相片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审查意见。 上传相片质量审查不合格的，报考者应按提示要求重新上传。（二）网上缴费 通过网上资格审查且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考生，须及时按网络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截止2009年11月29日24：00时止。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

笔试1科缴费50元。通过网络报名且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三）岗位调整 招聘岗位的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省商务厅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由省商务厅12月3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向社会公布。取消岗位中缴纳笔试考务费考生所缴费用，2009年12月21日前通过互联网自动退回到缴费考生报名时缴费的银行卡账户。（四）打印报名表 上传相片合格并缴费后的报考者，应及时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按网络提示打印《报考信息表》二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五）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凭报名时网络反馈的报名序号、身份证号、姓名，于12月15日10:00至12月18日24：00前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证，在打印准考证前，报考者必须在网上签订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未按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面试包括综合面试和专业面试。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2006〕9号）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要求，结合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笔试总成绩（

含政策性加分) = 《综合知识》笔试成绩加分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含政策性加分) 30% 综合面试20% 专业面试50%。

(一) 笔试 1、 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一科，卷面满分为100分， 笔试地点在成都市。 2、 笔试范围。 《综合知识》 笔试的考试范围详见《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综合知识 考试大纲》 (请登录四川人事信息网 (www.scrs.gov.cn)、 四川人事考试网查阅或下载。 需要参考资料的考生， 可自行通过互联网或到四川人事考试测评基地购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的《综合知识参考资料》。 3、 笔试时间。 定于2009年12月19日举行 (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缺考笔试科目的考生， 视作自动放弃， 取消报考资格。 4、 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总成绩由主管部门于2010年1月5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公布， 同时在招聘单位张贴， 考生请自行登陆人事考试网或到招聘单位查询。 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 可于2010年1月7日前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申请查分， 逾期不再受理。 查分结果于2010年1月13日在该网站上公布。 5、 政策性加分。 按照省委组织部、 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 (川人发〔2007〕16号) 等文件规定，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经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 (或人事局、 教育局) 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的， 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 可享受笔试成绩 (指《综合知识》笔试成绩) 加2分、 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 务于2009年12月4日18 00前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 (或人事局、 教育局) 出具

的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省商务厅周锦同志（地址：成都市实业街30号实业宾馆2号楼211室,联系电话

：83220421），以便审查。材料不齐全、非原件或逾期未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由省商务厅加分。（二）面试1、面试方式。由综合面试和专业面试构成，综合面试实行结构化方式进行，专业面试用试讲方式或写作方式进行（具体方式见四川省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2、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省商务厅根据各具体招聘岗位的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和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面试资格审查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总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资格审查人员。3、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面试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负责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于2010年1月21日由省商务厅在四川人事考试网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获得面试资格审查的参考人员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面试资格审查手续：

《报考信息表》2份（请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其中，2010年应届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户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

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面试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因缺少上述证件和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而产生的面试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依次等额递补取得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由省商务厅根据报考人员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递补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通过面试资格审查并按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缴纳了80元面试费的面试人员，由省商务厅发给面试通知书。

4、面试时间 & 地点。面试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因面试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仍视为有效比例。如某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5、面试主要范围。包括意愿素质(动机愿望、职业责任感、敬业精神、竞争意识、兴趣爱好等)、智能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人格素质（举止仪表、性格气质等）、知识素质（综合知识、专业知识等）和通过试讲考核教学素质（专业理论知识、教学知识、实践技能、教学技能）五个方面。

6、面试成

绩公布。考生的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省商务厅于面试后5个工作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省商务厅网站上公告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加分、面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

六、体检（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由省商务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下同。（二）体检标准 参照《国家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执行。（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省商务厅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公布。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单位规定时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四）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省商务厅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某岗位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考核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省商业服务学校、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分别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对在此阶段发现某岗位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后出现的空额，按该岗位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人选进行体检和考核，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核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八、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省商务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省商务厅网站上公示7天。特别提示：公示无异议的2010年应届毕业生，如本人7月31日前实际取得的学位证、毕业证与本公告招聘岗位要求的的学历、学位及专业不符的，取消拟聘用人员资格，责任自负且该岗位不再递补。公示内容包括拟报送省人事厅审核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准考证号、毕业院校、专业、学历、考试总成绩、排名以及该岗位招聘条件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报送省人事厅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被公示人因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公告公示无异议人员由省商务厅通知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 1、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通过省人事厅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学位要求的，下同）。
- 2、毕业两年内尚未就业的普通大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

具的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就业证明。3、2010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10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4、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省商务厅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汇总后将拟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报省人事厅审核确认。省人事厅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告以及我部门报送的审核确认材料，对拟聘用人员的报考资格和本次公招的规范性进行最终审核确认。通过省人事厅审核确认的拟聘用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用人单位凭省人事厅的确认复函，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签订聘用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聘用等手续。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通过省人事厅审核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人员资格。因以上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省人事厅、省监察厅印发的《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8-86740101、86740202、86740303（省人事人才考

试测评基地)。公共科目笔试考务咨询电话：028-86759175
(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 政策、专业科目笔试、面试考
务咨询电话：028-83220421 监督电话：028-83228915 (省商务
厅监察室) 028-86741450 (省人事厅监察室) 附件：《四川
省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
览表》四川省商务厅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